

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、調查人員
等別：三等考試
類科組：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、財經實務組
科目：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為 A 已上市之半導體公司董事長，甲因個人資金週轉之急迫需要，未經董事會之決議，私自盜賣 A 公司所持有轉投資之 B 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新臺幣 250 元共 40 萬股，在未經扣除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之情況下，取得款項為新臺幣 1 億元，請說明甲構成違反證券交易法何種犯罪行為及應如何處罰？（25 分）
- 二、對於已依規定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，其經營者之董事及監察人與所有權者之公司股東間分合關係，可區分為分離及結合之原則兩種，試檢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 - (一)各該原則之內容及立論基礎為何？（10 分）
 - (二)我國現行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採行何種原則？對於違反現行規定者，證券交易法之主管機關得為如何之處置？（15 分）
- 三、證券市場提供企業籌集營運所需要之資金，透過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勸誘投資人參與，而證券交易法規定募集資金之機制又可分為公開招募（Public Offer）與私募（Private Placement）兩種不同管道，試檢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 - (一)區分兩種不同管道之立法理由為何？未依公開招募與私募之程序規定進行勸募之行為，其刑事法律責任為何？（10 分）
 - (二)現行規定對於兩種管道進行之程序、勸募之對象、有價證券之訂價與投資人取得後轉讓之規範有何不同？（15 分）
- 四、證券交易法對於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，其持有股票之轉讓、異動申報、短線交易之歸入權與內線交易禁止等管理，上述人員持有之股票，包括其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，亦有相同適用。試回答下列問題：
 - (一)所謂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，其如何加以認定？（10 分）
 - (二)其與現行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所定之實質董事及美國證券交易法之最終受益人範圍有何異同？（15 分）